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7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34509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文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許文雄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2 段往新莊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20時15分許，行經該路段144 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雖天候雨，然夜間有照明、道路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林美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至上址（起訴書誤載為林美雲步行至上址），許文雄駕駛之車輛車頭因而撞擊林美雲騎乘之機車後方，致林美雲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、雙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被告許文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。

告訴人林美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　、　、樹林交通分隊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畫檔案及勘驗筆錄。

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 年4 月21日新北裁鑑字第10995172454號函文暨附件（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（起訴書贅載第1項）之過失傷害罪。又按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乙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再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足憑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又考量被告與其妻均為中低收入戶、且其妻為中度肢體障礙者之生活狀況，此有桃園市桃園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2份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附卷可稽，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傷勢、本案經行車事故鑑定結果認被告為肇事原因，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孝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